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招標投標人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F113

項次	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是否已附	各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	標封	是否已於「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封套之封面加註各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二	自然人	1.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惟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投標人身分證影印本等相關文件） 2. 開標前1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 3. 當年度所申請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個人）【正本】		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資格符合本資格規定？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				
	法人	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四		併計土地持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標單 編號：F113 範 例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登記面積 (A)	1,000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1/2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一、請依備註填寫投標百分比。 二、招標機關依投標者所附佐證資料計算百分比，若與所填不符者則視為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div>			
投標人 (或公司共有代表人)	姓名	王小明	加 蓋 印 鑑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或被授權人	姓名	李阿勇		李阿勇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 備註：

1. 道路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5%：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7%：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9%：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6%：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0%：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2.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4%：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7%：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1%：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5%：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 (7) 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及決標原則。



標單	編號：F113
----	---------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A)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一、請依備註填寫投標百分比。</div>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二、招標機關依投標者所附佐證資料計算百分比，若與所填不符者則視為不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div>			
<b>投標人</b> <small>(或共同共有代表人)</small>	姓名		加 蓋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b>法定代理人</b> <small>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或被授權人</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1. 道路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5%：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7%：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9%：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6%：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0%：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2.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4%：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7%：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1%：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5%：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 (7) 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及決標原則。



# 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

土地坐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代表人	編號	公同共有人名稱	持分	加蓋印鑑章
	01		公同共有	
	02		公同共有	
	03		公同共有	
	04		公同共有	
	05		公同共有	
	06		公同共有	
	07		公同共有	
	08		公同共有	
	09		公同共有	
	10		公同共有	
	11		公同共有	
	12		公同共有	
	13		公同共有	
	14		公同共有	
	15		公同共有	

※代表人請於代表人欄內打勾。

※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招標時：

- 一、本人所有坐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持分                                              ，出賣予貴府，前列土地如有下列情形，  
所投標單無效，絕無異議：
1. 前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者。
  2. 有捷運穿越之土地並有註記者。
  3. 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者。
  4. 有欠繳稅款紀錄者。
  5. 簽訂耕地三七五減租之租賃契約者。
  6. 依法無法辦理移轉之土地。
  7. 未開闢公園：非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無租賃契約。
  8. 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非屬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土地。
- 二、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有效，其影印本與正本相同。
- 三、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案契約之成立。
- 四、以上事項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本切結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被授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共同共有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資料未填妥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所投標單無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標封 編號：F113

採購案名：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 分

開標時間：自公告日起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開標，  
最後開標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收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投標土地清冊

道路用地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1						6					
2						7					
3						8					
4						9					
5						10					

※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標封必須寫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投標土地清冊。

本標封內應裝入：

1. 標單
2. 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非公同共有者免附)
3.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4. 當年度所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
5. 開標前 1 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
6. 身分證明等相關資格文件
7. 併計土地持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如異動索引)



投 標 封 套 ( 背 面 )

廉能政治、請您支持

政風檢舉電話：27203592

政風檢舉信箱：臺北市政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